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沅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菊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沅笙企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13年3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3年3月1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6月18日為止已滿3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81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饒佩妮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5

書記官 史萱萱

06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1	沅笙企業 有限公司 高 嘉 鴻	合庫商銀 北岡山分 行	0000000000000	95,880元	112年12月31日	QN0000000